衡阳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所,县局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行政机构、单列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 号)精神,加快本局法治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县政府部署的改革试点任务,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坚持依法有序、科学规

范、高效便民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依法、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7年12月31日前,全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 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重点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 查、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促进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当行为或者行政违法明显减少,积 极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1、制度建设。依据市、县政府制定的《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局实施的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公示的操作细则,具体包含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的内容。
- 2、加强事前公开。公开行政执法的主体名称、分类逐项公开行政执法的事项、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事前信息公开的范围。

- (1) 规范事前公开。逐项公示本单位具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所在内设机构、职务、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和依法享有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的名称、类型、依据、程序和监督方式等信息,在衡阳县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公示,同时在本局网页、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或者平台进行公示。
- (2)公开执法流程。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分类逐项编制本单位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 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 (3) 健全公开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工作,健全公开审核机制,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工作需要实施动态管理。

3、规范事中公示。

- (1) 严格亮证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和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和说明工作。
- (2) 严格执法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做好相应的说明解释工作。
- 4、推动事后公开。要按时主动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及时接受群众监督。

- (1)细化事后公开制度。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
- (2)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及时在统一的行政执法 监督平台、本局网页上公布行政执法决定、"双随机"抽查等 执法结果。
- (3) 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明确公 开信息的审核流程,建立完整的纠错和监督制度。
- 5、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及时实现与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无缝对接,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归集,并统一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查询。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1、制度建设。要依据市、县政府制定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本局实际,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本局实施的各类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操作细则。
- 2、规范全过程文字记录。要在省、市、县政府以及上级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的基础上,在县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按照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流程以及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等,编制完善本局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汇编》(配备电子版),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标准化的执法文书

模板,开展规范化文字记录工作,并按要求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案卷,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规范、准确,并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 3、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 (1)应当逐项梳理音像记录的各类行政执法环节,并 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2)建立健全本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办法》,明确音像记录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与责任等。
- (3)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将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的全部资料通过文书、数据电子等形式及时归档保存,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 4、强化记录实效。要充分运用市、县政府的行政执法 监督平台,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 管理,并通过平台的运行和监控,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 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1、制度建设。要依据市、县政府制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操作细则。
- 2、加强审核主体建设。法制机构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要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并统筹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要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 3、细化法制审核范围。要根据市、县《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要求,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所属领域、 涉案金额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 制定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报县人民政府批 准后执行。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 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4、规范法制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围绕执法主体是否适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是否适当、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
- 5、完善法制审核程序。要在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内容的基础上,编制、细化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规范法制审核行为。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行法制审核。要结合实际,在按 传统形式做好法制审核的基础上,将本局法制审核程序纳入 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依审核权限设置法制审核关口, 努力实现传统形式法制审核向无纸化审核、内网平台审核转 变,保证法制审核科学高效、网上运行,并接受监督。

(四) 对接衡阳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全面归集行政执法信息,并实现与县政府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有效、无缝对接。要积极探索本局的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的及时推送。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9月25日前)

-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简称试点办),负 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
- 2、制定实施方案。起草《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制度建设阶段(2017年10月中旬)

根据市、县政府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局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操作细则,编辑成工作手册,完成时间 为 2017 年 9 月底。

(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与对接阶段(2017年9月—10月)

根据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础建设进度,适时与其对接。

(四)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11月)

- 1、按照市、县政府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操作模板, 在每一项执法过程中全面严格规范执行三项制度,按照市、 县政府的要求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执法公示、办案、全 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 2、在实施三项制度过程中,突出问题导向,不断规范 执法行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3、县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实行专项督查通报,对三项制度建设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五) 总结提升阶段(2017年12月)

- 1、本局将对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工作成果及经验进行总结,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措施,2017年12月上旬报送县政府法制办。
- 2、县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2017年12月上旬形成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报告,按规定报县政府法制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局成立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推进、督查、总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法制股,负责改革试点的具体日常工作。 要建立定期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 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 求,切实做到有方法、有步骤、有时间表、有路线图。各行 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 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人员要分头抓,负具体责任,共同推 进试点工作。

(三) 搞好统筹衔接

把推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两法衔接"、"双随机"抽查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积极推动本局执法办案、信息公示等平台与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

(四) 营造浓厚氛围

要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全程置于阳 光下,吸引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积极参与,引入公众的第 三方评估,积极推动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同时,要对不严格 规范执法、影响全县法治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的反面典型进 行曝光。

(五) 严格考核问责

将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要通过专题部署会、调度会、推进会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和问责力度。要对试点推进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行三项制度进度严重不达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推行三项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

